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沪建管职院〔2023〕27号

关于印发《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法律 顾问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中心，各二级学院（部）：

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法律
顾问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
执行。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5月16日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法律顾问工作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健全学院风险防范机制，依法维护学院和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规范学院法律顾问的聘任与管理工作，根据教育部《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法律顾问是学院通过聘请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其法律专业工作人员，对学院涉及的法律事务和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专门处理的机构或个人。法律顾问坚持咨询与普法相结合，法律指导与相关服务相结合的原则，依法开展日常工作，维护学院的合法权益，协助学院正确施行法律、法规和规章等。学院法律顾问对学院法定代表人负责。

第三条 学院法律顾问的形式为常年法律顾问。

第四条 学院办公室负责法律顾问的选聘及日常联络、协调等工作。

法律顾问在学院办公室的统一协调下，根据学院、各职能部门的请求，以口头或书面的形式提供法律意见或建议，也可代理学院参加诉讼、仲裁及行政、民事非诉讼法律事务。

法律顾问应遵守学院的保密制度，不得泄露不应公开的相关信息。

第二章 职责

第五条 法律顾问由学院聘任，按合同约定的职责和范围提供法律服务，主要承担以下法律事务：

（一）为学院规章制度和重要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提供法律意见或建议，协助学院依法依规开展办学活动；

（二）为学院重大决策、办学行为、合同行为进行风险评估或提供法律论证意见，协助审查学院重大、重要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书；

（三）代理学院参加诉讼、仲裁及其他相关法律事务；

（四）参与处理学院的行政、民事非诉讼法律事务，参与调解涉及学院的重大纠纷及学院对外谈判；

（五）为学院提供日常法律咨询，代拟及出具相应法律文书；

（六）协助学院开展依法治校实践、培训和法律知识普及教育活动；

（七）对学院防控校内伤害事故等各类法律纠纷提供合理化建议及处置预案；

（八）其他与学院相关的法律事务。

第三章 聘任

第六条 学院法律顾问的聘任条件

学院法律顾问须是精通法律法规、熟悉学院管理的执业律师，且须满足以下要求：

- (一) 政治素质好;
- (二) 法律素养高;
- (三) 履职能力强;
- (四) 诚信品质优。

第七条 学院法律顾问的聘任程序

- (一) 学院法律顾问实行一年一聘;
- (二) 学院与专业法律服务机构签订常年法律顾问聘请合同。

第四章 工作方式

第八条 法律顾问应按合同的约定及学院要求, 提供经常性的法律咨询与服务。

第九条 法律顾问工作主要方式有:

- (一) 就学院与第三方订立的合同、协议或转让知识产权提供咨询意见;
- (二) 就学院的其他日常教学管理、科研、合同行为提供法律咨询;
- (三) 就学院制定重要行政管理规章制度提供审查和咨询意见;
- (四) 帮助学院起草或审阅重大、重要合同;
- (五) 调查与学院要求有关的第三方状况;
- (六) 以信函方式为学院催收各类应收款项、处理有关事务;
- (七) 调处学院内部的劳动法律关系;

- (八) 就学院与第三方的纠纷矛盾进行协调解释工作;
- (九) 及时提供与学院有关的法律法规;
- (十) 根据学院个案需求提供诉讼、非诉讼等服务;
- (十一) 根据学院需求提供有关法律实践、培训和法律知识普及教育工作。

第十条 法律顾问向学院提供法律咨询时应提供规范的书面意见,以起草和出具法律意见、律师函、律师建议书、协议书以及其他书面形式,交付法律服务成果。除口头解答法律咨询外,通常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交付已完成的委托人的所托事项。

第五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一条 法律顾问在向学院提供法律服务时,享有以下权利:

- (一) 有权查阅与学院委托事项有关的资料;
- (二) 有权对学院重大改革或重大决策提出法律意见;
- (三) 有权对学院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和建议;
- (四) 办理学院法律事务时,依法调查有关部门或个人情况;
- (五) 依照法律、法规和学院授予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法律顾问在向学院提供法律服务时,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

(二) 勤勉尽责，维护学院的最大利益；

(三) 及时向学院报告有关委托事项的进展情况；

(四) 无权超越学院授权行事。如果确有需要，应当由学院另行给予明确的授权；

(五) 专业法律服务机构或经办法律顾问变更联系信息的，应当及时通知学院；

(六) 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和经办法律顾问对学院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学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学院秘密；

(七) 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的与学院有利害冲突的法律事务；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